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 2025 年第四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：

序号	报告名称
1	《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
2	《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
3	《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
4	《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
5	《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
6	《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
7	《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
8	《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
9	《长城医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

上述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 [<http://www.ccfund.com.cn>]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(<http://eid.csdc.gov.cn/fund>) 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868-6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

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6日